第三人撤销之诉与再审程序在执行异议诉讼中的应用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案外人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保护的途径通常有两种：一是案外人作为第三人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二是案外人作为当事人申请启动再审程序。民事诉讼法规定：如果案外人由于不能归责于自身的事由未能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原生效法律文书侵犯其自身合法权益，可以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同时还规定：案外人可以提出对执行标的异议，法院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中止执行，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申请。对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再审。由此可见，第三人撤销之诉与再审程序的启动是案外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两种主要方式。

既然第三人撤销之诉与再审程序的启动是案外人维护自身权益的两种主要方式，案外人能否同时行使这两种方式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民诉解释》第 303 条第 1 款规定：在第三人撤销之诉中，第三人提起案外人对执行标的异议，法院作出裁定后该第三人不服驳回执行异议裁定，申请对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民诉解释》第 303 条第 2 款规定:案外人对法院驳回其执行标的异议裁定不服，认为原生效法律文书确有错误的，应依法申请再审，而不能提出第三撤销之诉。根据《民诉解释》 303 条第 1 款、第 2 款规定：案外人对第三人撤销之诉与再审程序的启动两方式只能择一行使，而不能同时使用。

当案外人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那种情况下优先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那种情况下优先启动再审程序，从《民诉解释》 303 条的规定看，并无具体规定。

理论上对第三人撤销之诉和再审程序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第一，第三人撤销之诉和再审程序的诉讼标的都是已经生效的裁判，都是事后救济程序；第二，第三人撤销之诉提起的主体为未参加原审的案外人，第三撤销之诉在制度功能上与案外人申请再审相同；第三，从处理结果来看，都是对生效的裁判进行评价，或维护或撤销或改变原裁判的内容；第四，从有限的第三人撤销之诉立法例来看，都把第三人撤销之诉作为与再审并列的救济程序。另一种观点认为，第三人撤销之诉是不同于再审程序的独立的诉讼程序，是一种新诉。理由是：第一，第三提起的撤销之诉是依据新事实提起的新诉，而不是民事诉讼法规定再审的事由；第二，第三人撤销之诉当事人基于新的事实提起的诉讼，应当保护其审级利益，可以上诉；第三人撤销之诉由作出原生效裁判法院管辖，再审原则上应当由上一级法院管辖，实践中通常采纳第二种观点。

理论上的第二种观点只是从起诉的事由、管辖的法院进行简单的阐述，并未明确指明何种情况下优先采用第三人撤销之诉，何种情况下优先启动再审程序。准确厘清第三人撤销之诉与再审程序启动应用的时机步骤，宜从案件起诉的条件具体分析。

案外人作为第三人提起撤销之诉的主体限于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第三人，该第三人包括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其诉讼地位相当于原告。案外人作为第三起诉的程序条件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自己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二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诉讼。案外人作为第三人提起诉讼的实体条件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撤销的对象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二是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裁定、调解书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三是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内容损害第三人的民事权益。

案外人作为当事人启动再审程序，其诉讼地位相当于原告。启动再审的条件包括十三个方面： 1 、有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 2 、原判决裁定认定基本事缺乏证据支持； 3 、原判决定裁定认定事实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4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 5 、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6 、原判决裁定适应法律错误； 7 、审判组织组成不合法或者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8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9 、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10 、未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 11 、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12 、据以作出原判、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13 、审判人员审理该案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案外人作为当事人提出再审的时限是在判决裁定生效后 6 个月内行使，但属于 1 、 3 、 12 、 13 项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6 个月内行使。

从第三人撤销之诉和再审程序启动的条件看，二者有许多相似之处，相同点都在于否认原生效裁判的效力，通过法律规定的纠错程序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但二者还有更多适应条件上的差异。执行异议诉讼中，究竟采用第三人撤销之诉还是启动再审程序，应根据案外人提出的诉讼请求和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具体分析，作出判断。准确应用适当的程序纠正原判决、裁定、调解书中存在的错误，既能及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能有效节约司法资源，进而达到事半功倍的功效。

古立山

基于嫖娼、抢劫双重目的的进入卖淫女住所后抢劫能否认定为“入户抢劫”

【案情】

被告人刘某于 2017 年 4 月 1 日通过添加微信好友的方式与被害人闫某相识,后约定到闫某的住处嫖娼,并预谋如果嫖娼不成就抢劫对方财物,为此随身携带了尼龙绳一根。后刘某来到闫某的住处,其在未能按约定数额支付对方嫖资的情况下,掐住闫某的颈部、用拳头击打其面部,致其窒息后停止反抗,造成闫某身体多处擦伤。刘某使用事先准备的尼龙绳将闫某双手捆住,在其无力反抗的情况下,抢走黑色苹果牌手机和红色小米牌手机各 1 部及银行卡、身份证等物品一宗。经法医鉴定,闫某颈部遭受暴力损伤后出现窒息征象的损伤程度系轻伤。

【分歧】

本案的焦点问题在于被告人刘某基于嫖娼、抢劫双重目的进入卖淫女闫某住所后，在嫖娼不成的情况下，采取暴力手段强行劫取对方财物的行为能否认定为“入户抢劫”？

第一种观点认为，刘某的行为构成抢劫罪，且属于“入户抢劫”。理由是刘某基于嫖娼与抢劫的双重非法目的进入被害人闫某的住所，且使用暴力手段强行劫取对方财物，造成对方轻伤。其行为符合“入户抢劫”情节的认定标准。

第二种观点认为，刘某的行为构成抢劫罪，但其行为不属于“入户抢劫”。理由是刘某虽然基于抢劫财物的非法目的进入被害人闫某的住所，但闫某出于牟利目的将其住所作为卖淫场所使用，此时该住所具有营业场所性质，不具备“户”的家庭生活功能特征，因此，不能认定为“入户抢劫”。

【分析】

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入户抢劫”，是指为实施抢劫行为而进入他人生活的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包括封闭的院落、牧民的帐篷、渔民作为家庭生活场所的渔船、为生活租用的房屋等进行抢劫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规定，认定“入户抢劫”时，应当注意以下三个问题：一是“户”的范围。“户”在这里是指住所，其特征表现为供他人家庭生活和与外界相对隔离两个方面，前者为功能特征，后者为场所特征。一般情况下，集体宿舍、旅店宾馆、临时搭建工棚等不应认定为“户”，但在特定情况下，如果确实具有上述两个特征的，也可以认定为“户”。二是“入户”目的的非法性。进入他人住所必须以实施抢劫等犯罪为目的。抢劫行为虽然发生在户内，但行为人不以实施抢劫等犯罪为目的进入他人住所，而是在户内临时起意实施抢劫的，不属于“入户抢劫”。三是暴力或者暴力胁迫行为必须发生在户内。基于上述规定，笔者认为，认定“入户抢劫”行为应遵循以下结构脉络：入户前或入户时具有非法的入户目的一实施了入户行为一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抢劫行为发生在户内。只有先后满足上述三个条件，才能认定为“入户抢劫”。本案中,对刘某的行为能否评价为“入户抢劫”,也应遵循上述结构脉络来具体分析：

(一)入户时主观目的的审查。即行为人入户前或入户时主观上是否已经具有不法侵害他人人身或财产的目的。“入户抢劫”作为抢劫罪的加重情节，结合其法定刑(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本着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应从严掌握入户目的的非法性审查，即行为人进入他人住所时必须以预谋实施抢劫、盗窃、诈骗等犯罪为目的，如果行为人入户前或入户时只具有一般违法目的，并不以实施犯罪为目的，如嫖娼，即便在入户后又临时起意实施了抢劫行为也不宜认定为“入户抢劫”。本案中，被告人刘某当庭辩解称，其入户时只具有嫖娼的违法故意，抢劫行为属于入户后临时起意，并非事先预谋实施抢劫行为。对于主观目的的审查要结合客观行为来综合认定。被告人刘某归案之初对其预谋实施抢劫行为而进入闫某处所的主观故意供认不讳，虽然其当时也具有嫖娼行为的故意，但伺机实施抢劫行为亦是其主观预谋内容之一，其事先准备的尼龙绳能与其在归案之初的供述相互印证，足以认定其在入户时具有抢劫的主观故意。

(二)卖淫女的住所是否属于刑法意义上的“户”

根据《意见》的规定，“户”的特征应当从功能和场所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认定。“户”的场所特征是指与外界相对隔离，具有一定的封闭性、隐蔽性、私密性。“户”的功能特征是指用于居住和家庭生活，即以进行家庭生活为目的。本案中对于卖淫女场所性质的认定存在以下两种观点：一种认为，卖淫女虽然在其住所处从事卖淫活动，但其住所承载的主要功能仍是家庭生活，因此，符合刑法意义上“户”的认定标准；另一种观点认为，卖淫女在其住所招嫖，该住所具有营业场所的经营特征，不符合刑法意义上“户”的认定标准。本案中，卖淫女闫某企图利用其住所的隐蔽性来逃避公安人员的侦查，以此掩盖其卖淫的违法事实，此时闫某的住所虽然满足了“户”的封闭性、隐蔽性的场所特征，但该住所对于嫖客卖淫女而言无异于营业场所。闫某的住所兼具卖淫活动场所和家庭生活住所两种特征，其在从事卖淫活动时，住所承载的功能性质表现为卖淫活动场所，此时该住所承载的生活功能特征就被弱化了，与对外营业的经营场所没有本质区别，该住所实际承载的功能便转化为淫乱牟利的场所。虽然该住所具有“户”的场所特征，但不具有“户”的功能特征。

综上，刘某入户时虽然具有抢劫的非法目的、暴力行为亦发生在户内，但由于被害人闫某的住所因其卖淫行为已不具有“户”的家庭生活功能特征，不属于刑法意义上的“户”，因此，行为人刘某的行为不属于“入户抢劫”。

刘艳青

疑案探析

债权转让通知书

青岛金新食品有限公司、青岛合家圆食品有限公司、青岛百秀商贸有限公司、华方廷、谭美花、邵帅、华秀芹：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2017)鲁 0282 民初 6585 号民事判决书生效后,在强制执行过程中,张永利偿还了 288 万元款项,张永利现已将本案依法享有的对担保人的追偿权等权利转让给青岛辉恒花业有限公司,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债权转让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向青岛辉恒花业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通知人:青岛辉恒花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

公　告

山东叮咚置业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的李加乐、刘宽宽、张圆与你单位因确认存在劳动关系、支付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件(济高新劳仲案字〔2020〕第 2345 号、济高新劳仲案字〔2020〕第 2346 号、济高新劳仲案字〔2020〕第 2347 号)。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应自公告送达期满起 10 日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委分别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2021 年 4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2021 年 4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第四仲裁庭(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750 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6 楼 A 区)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　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张同新：

本人与高扬叶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高青依据(2020)鲁 0103 民初 5539 号判决书对您所持有的全部债权和优先受偿权(抵押权)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权利依法转让给高扬叶,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所有权利也一并转让,请你们接到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应向高扬叶履行(2020)鲁 0103 民初 5539 号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债务。

通知人:高青

2021 年 1 月 15 日

催收公告

吴法涛(身份证 37070219630331291X)、潍坊润泰钢材市场有限公司、武建霞 370702196211112961：

2012 年 12 月 12 日吴法涛从魏　玉处借款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止,按月息 2% 计息,按月付息。借款到期后,你们三方均为还款。为了维护我们的合法权,现公告向你们催要,限你们于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所欠魏　玉借款及利息。

催收人:魏　玉

2021 年 1 月 14 日

拍卖公告

2021 年 2 月 23 日 9 时,在我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位于莱州市土山镇洼子村房产及院落,无证房产建筑面积约 130.42 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伍仟元整

竞买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11 时前到本公司指定帐户。

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拍卖地址:莱州市南阳河东路 988 号

电话:(0535)2216574

烟台嘉利达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公　告

北京仁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周波与你单位因支付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件(济高新劳仲案字【2020】第 1330 号),因周波向本委提交了撤回仲裁申请书,根据《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济高新劳仲案字【2020】第 1330 号”《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　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公　告

山东振文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衣珊珊与你单位因支付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件(济高新劳仲案字【2020】第 1093 号),根据《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济高新劳仲案字【2020】第 1093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　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公　告

何妍青同志,因你在 2020 年 6-12 月份期间长期迟到、早退,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同时根据公司《员工出勤管理制度》规定,你的行为也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根据《劳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及《公司出勤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已当面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书面文件交付与你。因你未履行通知内容,我公司决定公告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与你已经解除劳动合同。自公告之日起该同志的任何行为及活动与我公司无关。特此公告。

山东哲明企业策划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对孙义正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杨盛新。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孙义正、保证人宋春京、孙建波、孙朋礼、孙义礼依法向新债权人杨盛新履行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杨盛新

2021 年 1 月 15 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对张正高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徐连荣。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张正高、保证人蒋智年、辛岳忠、吕吉典、姜京昌依法向新债权人徐连荣履行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徐连荣

2021 年 1 月 15 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对王先波、吴海丽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青岛富林森苗木专业合作社。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王先波、吴海丽、保证人李芳、潘卫莉依法向新债权人青岛富林森苗木专业合作社履行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青岛富林森苗木专业合作社

2021 年 1 月 15 日

青岛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仲公告字(2020)第 1222-1 号

青岛中豪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希望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原青岛天才宝贝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崔梅、崔淑玲：

本会已受理申请人王玉珍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青仲(2020)第 1222 号。现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仲裁答辩通知书》《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约定书》等仲裁文书。本案适用简易程序,你的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5 日内,仲裁庭组成约定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5 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会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上述事项自公告之日起期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

本会地址: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6 号 B 座荣柏财富中心 2 层,联系电话:0532-85768569。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公　告

山东三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会领取(2020)潍仲裁 345 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潍坊仲裁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对张丕堂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王培尧。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张丕堂依法向新债权人王培尧履行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王培尧

2021 年 1 月 15 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对王素芳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王绪冈。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王素芳、保证人王钦东、王朋令、王金红、王文全、王钦云、王学俭、王学宝、王清起、王学召、刘付桂、王钦贤、实际用款人王晓泉依法向新债权人王绪冈履行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王绪冈

2021 年 1 月 15 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对王吉平、王吉瑞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毛学钰。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王吉平、王吉瑞、保证人乔吉江、王良珂、乔绪文依法向新债权人毛学钰履行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毛学钰

2021 年 1 月 15 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对王春花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李晓彬。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王春花、保证人张松胜、张松正、张国胜、张当军依法向新债权人李晓彬履行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李晓彬

2021 年 1 月 15 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对王朋令、王钦东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王绪冈。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王朋令、王钦东、保证人王素芳、王金红、王文全、王钦云、王学俭、王学宝、王清起、王学召、刘付桂、王钦贤、实际用款人王晓泉依法向新债权人王绪冈履行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王绪冈

2021 年 1 月 15 日

提存公告

山东临朐饮食服务有限公司债权人(杨钰平、王虎、王广星、申泉、林源、韩玉龙、张雪茹、张磊、窦金鑫、张伟等):

山东临朐饮食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于二0二0年十二月三十日将各债权人的债权提存于我处,请及时与破产管理人联系确认后到我处领取该提存款项。如不受领,管理人将依据《山东临朐饮食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依法处理。

山东省临朐县公证处

二　二　年十二月三十日

致歉信

潘若磊、李明珍,因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损害了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经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判令潘若磊、李明珍在山东省级主流媒体上书面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在此,我们向广大消费者真诚的赔礼道歉!对我们的所做所为感到十分后悔,并保证以后一定做诚实守信,合法做事的好公民,多做对社会有益的事情!

二　二一年一月五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对孙习军、张玉善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付杰。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孙习军、张玉善、保证人刘珍法、张秋善、张本义依法向新债权人付杰履行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付杰

2021 年 1 月 15 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对孙瑞平、王洪宝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李忠华。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孙瑞平、王洪宝、保证人李祥周、王洪铸依法向新债权人李忠华履行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李忠华

2021 年 1 月 15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银河支行逾期信用卡催收公告

下列人员持有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银河支行办理的金穗信用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透支本息已逾期 2 期以上,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和《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贷后风险管理操作规程》等有规定,信用卡业已形成恶意透支,为维护农业银行的合法权益,现予以催收公告,请相关人员在公告后 30 内及时归还我行欠款,否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银河支行

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姓名	信用卡卡号	证件号码	逾期时间(天)	欠款账户余额
1	张谦	6259960077374221	3701031972****2014	53	5196.97
2	张卫波	6228360072409502	3729011980****873X	37	18650.18
3	曹宝全	6259960273142877	3701811981****4112	68	6308.27
4	许宏伟	6259960079439410	3701041978****2911	53	21317.59
5	包炎林	6228360214694185	3701251992****0031	49	47055.47
6	王建波	6259960073457525	3729011986****8414	84	5350.63
7	刘勇勇	6228370143780021	3723011989****4450	68	563.07
8	包龙京	4041170057269072	3701811986****6811	74	54744.97
9	邱虎	4041170063928026	3714251986****0075	74	9714.63
10	贺松坤	6259989093126380	3706021978****431X	81	16430.67
11	刘晓霞	6259960022244461	3701031970****4027	84	5413.98
12	吕光福	6228370141910810	3702141981****6539	156	2216.19

博兴县汇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鑫成达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博兴县汇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鑫成达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博汇资(鲁)债转字[2021]011201 号》债权转让协议安排,博兴县汇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对公告清单所列的借款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抵押权等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山东鑫成达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博兴县汇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鑫成达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及相关潜在的承债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鑫成达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履行相应还款义务及担保责任。特此联合公告。

博兴县汇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鑫成达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附:公告清单

附件一:贷款债权明细表　　金额: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本金余额(人民币)	利息(人民币)	代垫费用	贷款债权合计(人民币)
1	山东远大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博兴县永鑫化工有限公司、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山东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李勇军、张继红、杨清华、于荣令	69,000,000.00	2,448,945.67	454,760	71,903,705.67

注:债权数额最终以贷款资料载明或司法文书确认的为准。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昌邑市龙海热力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昌邑市龙海热力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昌邑市龙海热力有限公司。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昌邑市龙海热力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昌邑市龙海热力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昌邑市龙海热力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昌邑市龙海热力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附:公告清单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本金	欠息余额
1	淄博永新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昌邑海能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淄博永大化工有限公司、山东万源水处理有限公司、蒲国心、蒲铂、蒲伟、徐秀云、杨婷婷、卢楠	18800000.00	145,116.00
2	山东大新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天宏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6184347.93	278,068.0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2020 年 12 月 11 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昌邑市龙海热力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滨州市沾化区北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滨州市沾化区北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滨州市沾化区北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滨州市沾化区北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滨州市沾化区北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滨州市沾化区北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北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附:公告清单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本金	欠息余额
1	山东沾化广泰皮业有限公司	山东沾化广泰皮业有限公司、丁显武、安锡英	9,900,000.00	4,630,572.75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0 日,2020 年 9 月 20 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2020 年 9 月 20 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滨州市沾化区北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国金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国金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山东国金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国金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山东国金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国金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国金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附:公告清单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本金	欠息余额
1	山东佳鸣购物有限公司	山东佳鸣购物有限公司、邹平永佳地毯有限公司、邹平县通达纺织有限公司、胡浩然、赵文静、张继佳、吕翠兰	9,890,000.00	2,473,192.46
2	山东省博兴县长虹彩钢有限公司	山东宏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博兴县长虹彩钢有限公司、王永青、张月玲	19,998,900.00	3,828,712.19
3	山东惠民春风化纤绳网有限公司	滨州华冉工贸有限公司、张春国、肖书华	998,900.00	148,806.33
4	滨州华冉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惠民明强化纤绳网有限公司、李帅、张洪燕	4,916,600.00	732,965.50
5	山东惠民明强化纤绳网有限公司	山东惠民春风化纤绳网有限公司、山东惠民明强化纤绳网有限公司、李元明、赵秀芹	4,989,800.00	743,358.39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0 日,2020 年 9 月 20 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2020 年 9 月 20 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山东国金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山东正华地产有限公司与山东高强慧普钢结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山东正华地产有限公司与山东高强慧普钢结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山东正华地产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为实现债权向债务人及担保人进行追索发生的费用而形成的债权,依法转让给山东高强慧普钢结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正华地产有限公司与山东高强慧普钢结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特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山东高强慧普钢结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高强慧普钢结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正华地产有限公司　　山东高强慧普钢结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山东高强慧普钢结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玉香　联系电话:15553102999

注:1.本公告清单中列示的本次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新产生的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山东高强慧普钢结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情况 基准日 本金	利息	合计	担保单位
1	长清县果品盐业公司	3820000.00	2828825.37	6648825.37	山东省长清供销社集团总公司
2	长清县孝里供销合作社	1427000.00	2608093.49	4035093.49	山东省长清供销社联合社
3	长清县长清粮油贸易商行	45000.00	805790.98	850790.98	长清县粮食局
4	长清县粮油货运队	1700000.00	5048991.29	6748991.29	长清县粮食局
5	济南市张夏水暖器材厂	23220000.00	36408102.62	59628102.62	济南市张夏水暖器材厂
6	长清县桑蚕技术指导站	340000.00	539280.05	879280.05	济南市水利水泥厂
7	济南市水利水泥厂	4630000.00	6566032.25	11196032.25	长清县物资再生综合利用公司
8	济南鲁清兽药厂	87000.00	111433.62	198433.62	长清县牧工商公司
9	济南张夏铸管厂	4450000.00	7082424.29	11532424.29	济南张夏铸管厂
10	济南灵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460000.00	538236.05	998236.05	济南市长清万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	长清种子公司	5920000.00	13355888.89	19275888.89	济南国大塑化有限责任公司
12	山东泺源集团有限公司	1770000.00	3145682.91	4915682.91	山东泺源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长清轻质碳酸钙厂
13	山东三友锅炉有限公司	2150000.00	2866477.03	5016477.03	山东三友锅炉有限公司,山东泺源集团
14	平阴东阿镇酱菜厂	850000.00	2177531.94	3027531.94	平阴东阿镇酱菜厂
15	山东三株阁老贡酒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681600.68	1181600.68	山东平阴三株酒水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16	国营山东省长清县苗圃	140000.00	149743.74	289743.74	长清县林工商总公司
17	长清县果树站	130000.00	202269.14	332269.14	长清县林工商总公司
18	长清县果树脱毒组培苗木实验厂	310700.00	1191650.12	1502350.12	济南林海水暖设备厂
19	长清县粮油经贸中心汽修厂	450000.00	1334785.49	1784785.49	长清县粮食局
20	长清县大峰山林场	235000.00	574658.50	809658.50	长清县林业局
21	长清县牡丹宾馆	120000.00	126589.14	246589.14	山东省长清县阳光有限公司